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8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谭某1，女，1979年12月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：谭某2，男，1970年4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3)沪0101民初232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企业某某中心偿还人民币2,751,501.46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9,915.01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谭某2、谭某1银行存款人民币2,781,416.47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金额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郭颖
钟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